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金额已达下限并拟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88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53%，回购最高价格 8.8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7.49 元/股，回购均价 8.51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5,009.7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金额下限。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即股份回购期限为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除上述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延长股份回购期限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回购的资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的 A 股股票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25 年 11 月 21 日）不超过 3 个月（2026 年 2 月 20 日止），因 2026 年 2 月 20 日是非交易日（节假日），因此回购期限实际应于 2026 年 2 月 20 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2 月 13 日止，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11.62 元/股（以下简称“回购方案”）。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发布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 2025 年 12 月 9 日的总股本 871,915,5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9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原来的不超过 11.62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1.5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5-040、2025-045、2025-047、2025-049 和 2025-050 号的《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预案的公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关于实施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6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1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7.6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5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730,645 元（不含交易费用），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首次股份回购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051 号公告。

（二）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88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53%，回购最高价格 8.8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7.49 元/股，回购均价 8.51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5,009.7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公司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金额下限。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实

施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的具体说明

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以来，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推动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波动、资金计划安排、交易窗口期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已完成 5,009.75 万元(588.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53%) 的股份回购。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将原股份回购的方案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即股份回购期限为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力争在条件具备时逐步向既定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靠拢，以此向市场传递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除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延长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本次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的影响

除公司股份回购的期限延长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即股份回购期限为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延长股份回购期限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一) 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

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 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 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按照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注销回购的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